

搭好平台唱好“戏” 文化服务惠民生

——丹棱县文化惠民工作扎实开展



丹棱原创文艺精品不断。



丹棱县原创群舞《唢呐》亮相2023年四川群星奖决赛。



唢呐声声，吹出基层群众好日子。

执笔“三微” 绘就矛盾纠纷化解新画卷

——丹棱县杨场镇创新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罗俊涵 文/图

“修路搭桥是改善民生的好事，不管有无补偿，我们都会尊重群众的商议结果，并认真引导农户按政策办理，只要是大家都同意的决定，将会大大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阻力。”近日，在丹棱县杨场镇，古井村党委书记、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宋建国通过“微网格+调解”，妥善化解了一起邻里矛盾。

在杨场镇，像宋建国这样的人民调解员还有很多，他们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写下了生动注脚。

近年来，杨场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将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化解在一线，通过硬件打造、机制建立、制度完善等措施，当地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9%以上。

织密基层网络 实现“微触角”预警前置

“许多看似鸡毛蒜皮的纠纷，一旦调解不及时或处理不当，都有可能激化，预警机制很重要。”宋建国说。此前，古井村由于两条公路修建赔偿问题引发了纠纷。由于不同项目赔偿标准不同，当地针对受益农户的此类异议，先由微网格长组织受益群众代表针对标准讨论协商，寻求解决问题的最佳可行性方案。最后召开坝坝会，统一思想，真正做到众人参与、众人商议、众人监督，妥善化解萌芽中的矛盾。

凝聚多方力量 实现“微服务”整体联动

“2016年，某个项目因租用业主自身原因导致停滞，部分群众拿不到土地租金，反应比较强烈。”据宋建国回忆，在化解这件基层矛盾过程中，他组织成立以村为单位的集体诉讼代表团，依



组织协商，化解矛盾。

法依规进行法律诉讼，最终与租用业主解除租赁合同。

随后，组织村“两委”制定方案，党员、村民代表和村组干部带头进行土地流转，收集农户需求，与群众讨论解决办法。在各级组织共同努力下，古井村顺利引进新业主发展现代农业种植，发展乡村旅游，群众忧虑得到妥善解决。

从那一刻，宋建国就开始思考“如何将基层矛盾纠纷工作变被动为主动，如何用活用好‘枫桥经验’，从根源上减少基层矛盾”，最终摸索总结出“为了群众、依靠群众、组织群众、引导群众、发动群众”的基层治理理念。

在此基础上，杨场镇立足实际，打造起“1+1+N”的巡防模式——即1名镇干部、1名村干部、多名志愿者的联动巡防巡查安巡队，每周开展3次以上场镇街面巡查、信息采集、矛盾纠纷排查、服务群众、社会面宣传等治安

巡逻，全方位守护群众安全。

搭建调处平台 实现“微治理”末梢化解

近年来，杨场镇依托司法所，有效整合综治中心、矛盾中心、网格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等硬件资源，引入纠纷调解、信访诉求、法律援助等软件资源全面入驻，标准化建成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搭建起一批群众信得过的调处平台。

此外，杨场镇坚持以制度促规范、用制度管长远，着力构建班班接访包案化解、公共法律服务闭环管理、“公调对接”“诉非衔接”等联动治理、系统治理的高标准机制体系，为矛盾纠纷化解提供根本遵循。

在调处队伍建设上，该镇持续选优配强排查调解工作人员，联动人民调解员、网格长、法律明白人、法律顾问等多支力量汇聚



丹棱县作平文化大院村晚活动现场。



“大雅新农村·快乐新农村”乡村群众文化活动现场，群众跟随志愿者学习草帽舞。

丹棱县获评第六批 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

本报讯(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罗俊涵 文/图)为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施全面节约战略和国家节水行动，在今年水利部组织开展的第六批县(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中，经复核认定全国323个县(区)达到了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其中，我市丹棱县榜上有名。

据悉，去年以来，丹棱县积极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创建工作，助力创建工作，该县成立了以县长为组长、副县长为副组长、有关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该县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近年来，丹棱县推进节水型载体建设，号召全县各级、各行业参与载体建设，开展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和小区等创建活动，全县共创建节水载体90个，其中企业5家、公共机构76个、居民小区9个。鼓励县内企业、公共场所及居民家庭使用节水型器具。目前，丹棱县公共场所均安装了节水器具，新建小区居民家庭节水器具普及率100%。

在节水宣传方面，丹棱县始终坚持把节水宣传作为节水型社会公众参与体系建设的突破口，坚持节水教育从娃娃抓起，创建丹棱县岷湖小学为该县第一个节水教育基地。同时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专题活动为契机，开展节水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小区”活动，通过手抄报评选、知识竞赛等活动，普及调动学生、工人和小区居民的节水积极性。



节水进校园。

开展农村交通安全整治行动 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本报讯(万芷汐 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罗俊涵)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10月11日，丹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该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局和场镇等多个单位，结合近期重点工作，积极深入乡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违法整治行动，有效遏制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将交通安全管理延伸到“最后一公里”。

行动中，工作人员深入场镇集市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大队民警在重点时段、重要路段、重要区域，采取现场查纠，通过查处和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围绕农用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告诫驾驶员自觉摒弃交通陋习，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养成文明驾驶习惯，抵制危险驾驶行为，当好交通安全第一责任人。

“通过今天的宣传活动和整治行动，不仅能够提升农村群众的安全出行意识，也能有效震慑部分心存侥幸的违法驾驶人。作为公安交管部门，我们在此温馨提示大家，出行要遵守交通法规，驾乘摩托车、电动车要佩戴安全头盔，驾乘小轿车系好安全带，三轮车、拖拉机等农用车严禁违法载人，保障自身和他人生命安全。”丹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秩序中队辅警万鹏说。

据悉，当天，共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查处酒醉驾5起，不戴头盔20起，劝导其他交通违法行为40余起，暂扣车辆10辆，起到了震慑作用。行动采取严查严处与宣传引导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了道路巡查治理和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农民群众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安全有序出行，达到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目的。

法律援助惠民生 关爱老人送温暖

本报讯(眉山日报全媒体记者 罗俊涵)为弘扬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强化老年人学法用法的意识，近日，丹棱县司法局走进该县中心敬老院开展“感恩敬老 爱在重阳”主题普法宣传活动，为老人们送上节日的祝福。

活动中，律师志愿者从老年人权益保护的角度出发，结合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就防范电信诈骗、赡养老人等知识向老年人进行解读，现场解答了老人们的法律困惑，并为老人们送上了节日慰问品，祝他们身体健康。

“法律知识宣传，对老人们来说非常必要和及时，对于增强老年人的法律意识，弘扬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营造关爱老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有着积极作用。”丹棱县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活动不仅解答了老人们的疑惑，还增强了老人们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为《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普及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近年来，丹棱县相关部门高度重视老年人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老年人维权普法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关爱老年人。

主编 向哲 编辑 张媛媛 美编 李燕 校对 杜沁莲